

关于组织参加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决定

本省各高等学校教务部(处)、理学院、基础部、数学系:

根据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附录一)的精神,为了迎接和保证第九届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顺利进行,浙江省数学会安排赛事活动事项如下:

1. 为了方便联络,如果贵单位的竞赛联系人有变,请务必将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及 EMAIL 地址告知于

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310027) 黄正达 13868111270, zdhuang@zju.edu.cn

2. 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按照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本届竞赛采取以赛区为单位报名。据此,浙江赛区以高等学校为考点并帮助通知学生自愿报名。分数学类与非数学类、重点大学与非重点大学类分别报名。

请贵单位联系人将参赛人名单及参赛人的指导教师名字录入格式 Excel 文件后发到 zdhuang@zju.edu.cn。

报名表格格式化文件的模版将发到贵单位所确定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中。浙江省数学会收到报名表后集体上报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

根据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文件精神,各赛区上报参赛名单的截止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据浙江省今年开学的具体情况,浙江省数学会决定赛区报名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 报名费用

按照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决定,参赛报名费为 60 元/人(其中的 10 元/人由浙江省数学会转交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报名费请各单位代收并最迟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将报名费汇出。报名费可通过银行汇至

开户名:浙江省数学会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曙光路支行

帐号:1202 0245 0901 4452 527

4. 初赛发卷时间及考试时间

竞赛卷子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专人送达各外埠考点(本埠考点的卷子将于 28 日上午 8:00 左右送达)。考试时间为全国统一时间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考试时长 2 小时 30 分。

6. 初赛回卷及阅卷

试卷以考场为单位,由监考老师密封后,由专人带回浙江省数学会。按照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的要求,由浙江省数学会安排统一阅卷。



7. 奖项的设立

本次赛区各类名次列于前 25%的考生将获由中国数学会颁发统一制作的奖状。为了更好地体现竞赛的普及意义，浙江省数学会对名次列入前 25%-30%之间的考生择优颁发省级奖，该部分奖由浙江省数学会统一制作并颁发。

另外浙江省数学会将考虑设立浙江赛区团体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奖状由浙江省数学会制作和颁发。

8. 初赛成绩公布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公布成绩，同时上报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浙江赛区获奖名单。

9. 初赛考场规则

执行全国高等学校入学考试考场规则。

10. 参赛对象、竞赛内容及决赛等详细内容

请见附件一。

11. 未尽事宜

考点及考场等的安排，将根据报名的状况与各参赛单位商量后确定。

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附件一： 关于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的通知